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 南阳威佳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南阳威佳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参加 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购置执法执勤车辆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能源MPV（插电式混合动力）别克GL8陆尚PHEV，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阳威佳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24666.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52.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阳威佳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9 月16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